##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 (即 2025 年 3 月 12 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 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摩锐投资有限公司	64,260,000	37.92
2	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7,686,190	16.34
3	徐思通	23,940,000	14.13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产品	1,221,000	0.7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020	0.4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3,695	0.37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 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242	0.25

8	北京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一建 设银行	302,260	0.18
9	鞠文军	285,840	0.17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产品	271,000	0.16

- 注: 1、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更名为宿迁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摩锐投资有限公司	64,260,000	42.53
2	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7,686,190	18.32
3	徐思通	5,985,000	3.96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产品	1,221,000	0.8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020	0.4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3,695	0.42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 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242	0.28
8	北京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一建 设银行	302,260	0.20
9	鞠文军	285,840	0.19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271,000	0.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